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價格調整因數

目的

本文件公布我們將採用一套新的價格調整因數，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由按 2004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修訂預測

2. 我們每半年均會更新政府就建造工程通脹情況所作的預測，並相應調整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

3. 根據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所作的預測，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在 2004 年會下跌 1%，而 2005 至 08 年會轉為每年上升 0.1%。請參閱 PWSCI(2004-05)14 號文件。上述預測數字在 2005 年 3 月已作修訂。根據最新的預測，預計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在 2005 年上升 0.5%，而 2006 至 09 年期間會每年上升 0.1%。

4. 我們會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最新的預測數字和相關的價格調整因數，制定基本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